

湟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源市监处字〔2023〕14号

名称：湟源城关***理发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者：刘*

身份证号码：511324*****

经营场所：湟源县城关镇二中路*****

联系电话：*****

2023年5月31日，我局执法人员在日常监督检查时发现，位于湟源县城关镇二中路*****的湟源城关***理发店营业场所内靠右手边货柜开放式货架第一层摆放的5种30盒化妆品超过使用期限。执法人员在经营者刘*在场的情况下填写了现场检查笔录，并进行现场拍摄取证，执法人员当场请示部门负责人同意后对5种30盒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实施强制措施，现场制作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源市监强制〔2023〕192号）及清单（NO: QZ6301070192）并送达。2023年6月8日办案人员报请部门负责人批准予以立案调查。

经调查查明，当事人刘*于2019年8月以前在湟源县建设西路湟源城关***发型设计当学徒，2019年8月后该理发店停止营

业，其经营者将店内剩余的 30 盒化妆品和一些烫发机器、烫发杠子处理给了当事人刘*，当事人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在湟源县二中路*****办理湟源城关***理发店营业执照，该店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开业后将上述化妆品一直放置于店内，当时交易费用为 500 元，交易时湟源城关***发型设计经营者贾**未出具进货发票，当事人也未索要涉案化妆品的注册批件或备案凭证和检验合格证明。

当事人分别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及 6 月 9 日向我局执法人员提供了湟源城关***发型设计的注销登记通知书、经营者贾***的身份证复印件及购进涉案化妆品情况说明。因当事人刘*购进以上化妆品时间发生在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前，不适用《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本条例颁布实施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有关规定。当事人购进上述化妆品后不单独进行销售，主要用于理发服务，未建立使用台账，且当事人拿到此种化妆品后并未使用，故未产生违法所得。

相关产品具体信息如下：

1. mjse 沐色妆典染发膏，数量：25 盒，生产批号：17/10/14/1，有效日期为：2020/10/13；

2. 嘉瀛-海棠花植物精华染膏，数量：2 盒，生产批号为：8/111，限制使用日期：2020/09/13；

3. 清 spa e 型，数量：1 盒，生产批号：2018.12.27，限制使用日期：2021.12.26；

4. 鑫姿烫发液，数量：1 盒，生产日期：2019.4.29，有效期至：2022.4.28；

5. 宇焯烫发液，数量：1 盒，生产批号：YX20191011001，限制使用日期：20221010；

当事人购买上述化妆品时未单独计算每种化妆品价格，总计向供货商支付了 500 元，故按 500 元认定为进购价。因当事人购进涉案化妆品后未进行销售及使用，按照购进价格计算，上述化妆品货值金额为 500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湟源城关***理发店《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经营者刘*身份证及健康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经营者的身份信息及健康状况。

证据二：现场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有涉嫌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事实。

证据三：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及财务清单各 1 份，证明当事人涉嫌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 5 种 30 盒化妆品的名称、规格、数量。

证据四：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涉嫌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事实及进购价格。

证据五：供货商湟源城关***发型设计的注销登记通知书、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及情况说明，证明供货商已注销的事实及化妆品的进购价格。

证据六：提取现场拍摄的照片 2 张（打印件 1 张），证明当事人涉嫌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事实。

2023 年 6 月 19 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源市监罚告〔2023〕431 号），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二款“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加强管理，诚信自律，保证化妆品质量安全。”第三十九条“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化妆品标签标示的要求贮存、运输化妆品，定期检查并及时处理变质或者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第四十二条“美容美发机构、宾馆等在经营中使用化妆品或者为消费者提供化妆品的，应当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化妆品经营者义务。”的规定，已构成经营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的事实。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

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或者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规定进行处罚。

鉴于我局执法人员在进行调查过程中，当事人能积极配合执法人员的调查，态度端正，认识到了违法行为的危害性，购进化妆品后也未进行销售或使用。另6月13日，当事人向我局提交了陈述材料：1.当事人于2019年经营此店，经营期间一直合法经营，由于疏忽大意未及时发现化妆品过期，且一直堆放在角落加之货品更新，未给顾客使用涉案化妆品。2.因三年疫情影响，店铺长期处于关门状态，未及时开展自查。3.当事人家中有慢性病人，家中共有6人，劳动力为2人，丈夫现为村委会委员，工资低，该店收入为家中主要经济来源。当事人望我局能减轻行政处罚。

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及《青海省化妆品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第五条“本条是对《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裁量基准的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减轻行政处罚，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0.5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二）符合裁量规定的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的规定，经我局于2023年6月29日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同意对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二款、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决定作出如下处罚：

1. 没收5种、30盒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
2. 罚款1000.00元。

当事人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持本局出具的电子交款书到农业银行缴纳罚款，并将交款票据交至湟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室，逾期不履行决定，本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

十日内向湟源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西宁市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并将副本递至我局。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湟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2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法制机构留存。